五乡振呈〔2022〕4号 签发人： 吴树权

五常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操作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操作指南》。

一、编制依据

（一）《国务院扶贫办印发〈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0号）

（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国开办发〔2019〕7号）

（三）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规模性返贫底线，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巩固成果，有效衔接。项目谋划和资金使用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坚持群众参与，公开透明。积极推广群众民主议事决策机制，发挥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其参与入库项目选择，批准后实施、竣工后管理，提高参与度，增强获得感。严格项目入库程序，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并建设竣工后的项目要在实施地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实行项目资金阳光化管理。

（三）坚持精准谋划，科学论证。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对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重点包括市场、环保等风险，经济、生态等效益论证。对技术复杂、政策性强或涉及法律问题的，可组织多部门或专家论证，强化群众参与，充分吸取群众的意见。

（四）坚持总体稳定，逐步完善。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项目库建设管理要求总体保持稳定。坚持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注重服务基层，在使用中不断完善，既体现项目储备功能，又能体现管理功能。

四、项目编制

（一）项目基本内容。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应有以下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等情况。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进入项目库。

（二）项目储备规模。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发展阶段、承受能力，量力而行，避免举债搞建设。项目库规模要与财力状况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实际需求相匹配，

（三）项目入库要求。项目库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管理，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编制下一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按程序纳入项目库管理。市级负责对乡镇项目入库质量进行抽查。

五、编报程序

（一）村申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任务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村两委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

对跨区域、规模化的项目，也可由乡镇或行业部门提出，充分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履行程序后入库。因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急需实施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优化项目入库、公示公告流程。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二）乡审核。乡镇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脱贫群众参与情况和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报市级项目主管部门。

（三）市审定。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市级乡村振兴部门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及资金计划，汇总后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市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库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以公告。

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让入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六、过程管理

（一）计划管理。项目库要与资金安排紧密结合，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使用其他资金安排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项目，鼓励从项目库中选择。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不同项目的资金来源要符合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对使用中央衔接资金的项目，严格按照中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项目库入库项目“负面清单”。

（二）动态管理。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政策调整变化和疫情灾情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根据项目进展、项目效果等情况，及时更新调整相关项目内容。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办理。

（三）绩效管理。相关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工作保障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级要切实负起总责。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和跟踪指导，根据需要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项目库系统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存在的问题。市级要承担起项目库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行业部门的工作职责，落实项目库建设管理各环节责任。

（二）加强衔接配合。市级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和入库管理等工作。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项目纳入项目库。做好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与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乡村振兴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库信息系统支持服务工作。

（三）严格绩效评价。项目库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国家乡村振兴局将对各地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各地也要加大监测和通报力度。

（四）加强总结推广。各地要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的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五常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9月30日